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怡靚  
電話：04-7531825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11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程表、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及申請表(共5個電子檔)(0119172A00\_ATTCH1.pdf、0119172A00\_ATTCH3.pdf、0119172A00\_ATTCH4.pdf、0119172A00\_ATTCH5.pdf、0119172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10日桃教中字第1070027165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
  - (一)107年臺閩介聘作業日程表。
  - (二)107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
  - (三)107年臺閩介聘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四)107年臺閩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 (五)107年臺閩介聘作業申請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人事室 收文:107/04/17



1070001662

有附件